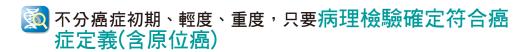


## 富邦人壽真愛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NR)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 富邦人壽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補充說明
罹癌後癌症基 因檢測保險金	按「 <b>保險金額</b> 」 給付	被保險人於 <b>等待期間</b> 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附約 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 <sup>註1</sup> ,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 <sup>註2</sup> 者。給 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癌症」係指因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癌症基因檢測」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 【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

- 1.本附約保險期間為十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附約繼續有效。除主契約已 終止、未同時續保或本附約終止時,本附約不得續保外,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 30日的寬限期間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富邦人壽仍負保險責任。
- 2.前項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3.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但本附約續保時,主契約剩餘之保險期間已不足十年者 ,本附約不得續保。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 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保證續保)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Ⅰ投保年齢:30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保額:15萬元(單一保額)
- 投保主約及搭售限制:
  - 1. 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約保險年期,續保時主約剩餘之保 險期間已不足十年者,本商品不得續保。
  - 2.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3. 本商品限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附加,且須與以下搭售商 品投保於同一保單:

数 搭售商品 對象	主約被保險人	配偶
主約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CLN1) 富邦人壽醫起寶重大傷病保險(SWS) 富邦人壽醫定罩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T) 富邦人壽醫卡優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V)	_
附約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CWR3)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4)	

### 其他規定:

- 1.本商品限新契約投保時附加。
- 2.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3.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富邦人壽真愛安康防癌定期健康保 險附約(CNR)』或『富邦人壽精準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 險(CLO)』限一張,即 CNR 與 CLO 擇一投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 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10年期 單位:元

		11777	£ 17//3	. 0   70,5			
投保	每15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	每15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321	696	51	2,526	2,586		
31	363	765	52	2,694	2,667		
32	411	840	53	2,874	2,751		
33	465	915	54	3,060	2,841		
34	525	999	55	3,255	2,937		
35	591	1,092	56	3,459	3,036		
36	663	1,188	57	3,675	3,141		
37	744	1,293	58	3,903	3,252		
38	831	1,407	59	4,137	3,363		
39	927	1,518	60	4,374	3,474		
40	1,026	1,629	61	4,620	3,585		
41	1,134	1,737	62	4,875	3,693		
42	1,245	1,842	63	5,136	3,801		
43	1,368	1,947	64	5,397	3,915		
44	1,491	2,043	65	5,661	4,029		
45	1,623	2,136	66	5,925	4,149		
46	1,758	2,220	67	6,189	4,272		
47	1,899	2,295	68	6,456	4,395		
48	2,049	2,364	69	6,720	4,527		
49	2,202	2,433	70	6,981	4,668		
50	2,361	2,508	71	7,242	4,812		
<ul><li>(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li></ul>							

- ※半年繳費率=牛繳費率×U.52 / 李繳費率=牛繳費率×U.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新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至61歲,62歲(含)以上費率只限有效契約續 保時計算保費。
- ※續保年齡最高至71歲(含),並按續保當時之年齡調整保費。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 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其言思于到守原的,仍是自从原始,所以自然的人,是是不知识的人。 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於本附約續保時,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起算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72%,最低23.28%;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 (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